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3
问题 1. 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3
问题 8. 其他问题.....	11
第二部分 新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2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七、 发行人的业务.....	2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 结论意见.....	38

第三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38
问题 1. 部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合理性.....	38
问题 3. 关联交易及公司独立性.....	41
问题 10. 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持股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89
问题 11. 其他问题.....	90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2F20220285

致：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兆信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09月06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同时鉴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2023年1月至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100Z0816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100Z11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至6月，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问题 1. 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0.23 万元、7.14 万元、0.54 万元，主要为向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慧聪集团控制的内蒙古三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三山”）、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慧旌（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采购电脑、打印机、显示器及配件等智能硬件产品，部分产品（如惠普打印机、机械革命电脑等）采购价格低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其中内蒙古三山于 2020 年 5 月进行股权转让变更为非关联方，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未披露内蒙古三山贸易业务的销售、采购情况。

（2）2020 年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同时销售清华同方电脑、机械革命电脑、惠普电脑、惠普打印机等多项产品，2021 年存在同时销售联想电脑的情形；慧聪集团控制的各主体间存在互相采购、向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采购同时销售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慧聪集团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66.41 万元、1,055.59 万元、540.21 万元，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223.33 万元、151.55 万元、341.24 万元。（4）发行人具有一定的智能硬件供应商资源，凭借核心人员 IT 行业多年累积的经验和资源，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供应商优势。

（5）在总额法下，2020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2.80%、5.32%和 5.10%，平均资金占用天数分别为 74 天、149 天和 165 天，全年平均占用资金分别为 678.82 万元、3,506.83 万元和 3,314.72 万元。（6）根据测算，若剔除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68.89 万元和 2,145.91 万元，其中 2021 年剔除收入 394.93 万元，期间费用 195.32 万元，剔除净利润 159.01 万元。

请发行人：（1）按总额法补充披露发行人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内蒙古三山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慧聪集团控制的各主体与内蒙古三山之间交易的具体情况，在股权转让前后是否持续与发行人产生购销业务。（2）详细说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的背景、业务来源；说明 2021 年起发行人独立向直接供应商进行采购后，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即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合同主要条款比对情况，说明发

行人、关联方是否均独立地与各自客户、供应商签署合同；结合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单价对比市场报价情况或对比向非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情况。（4）说明与关联方同时销售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产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间相互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相关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未通过相关主体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凭借发行人核心人员 IT 行业多年累积的经验和资源公司具有较强的供应商优势的合理性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商业逻辑，是否属于资金拆借。（6）补充说明资金占用天数、平均占用资金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单位资金占用天数对应的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说明剔除收入、期间费用等科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此业务期间费用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平均占用资金与剔除净利润的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收益率，与购买理财、委托放贷等闲置资金管理方式在收益率上的差别，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让渡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以满足上市标准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分别选取报告期内各采购产品类别下，型号相同的部分产品，将关联采购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进行对比，认为发行人关联方采购交易定价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是否充分，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关联采购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资料、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

3. 查阅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
4.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等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7.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开披露信息；
8.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定价的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四家关联方均由同一团队实际经营，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由同一方确定。发行人与该四家关联方经营团队互相独立，根据市场价格等因素商谈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关联采购的定价模式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按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关联方通过贸易方式从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并加上一定比例的毛利销售给发行人，赚取贸易差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在其中明确规定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披露的标准、范围及内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方法。

实际执行中，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并予以披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同时发行人已

对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023年04月20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公告所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2020至2022年度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保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准确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关联采购交易价格比对

智能硬件业务产品单价主要受采购时点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该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不同时间采购同一产品价格略有差异，均符合行业特性。

（1）关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比对

发行人关联采购的智能硬件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型号、配置不同，单价存在差异性，2020年关联采购的智能硬件产品中除机械革命电脑和部分配件外，无第三方采购价格，因此增加2021年采购数据进行比较，但仍有部分型号不存在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分别选取报告期内各采购产品类别下，型号相同的部分产品，总计占存在第三方采购情形的关联方智能硬件产品总额的95%以上，其采购单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型号	关联采购单价	采购年度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年度	与第三方采购差异率
机械革命电脑	Z2 Air-S i7 1650 极速版	5,064.60	2020	5,062.83	2020	0.03%
	Z2 Air-S i7 1650Ti 极速版	5,351.33	2020	5,351.33	2020	0.00%
	Z2 Air-S i7 1650	5,235.23	2020	5,351.33	2020	-2.17%
	i7 2060 豪华版	6,833.11	2020	6,826.55	2020	0.10%
荣耀笔记本	Magic Book Pro 16.1	4,004.42	2020	4,069.98	2021	-1.61%
华为平板	MatePad PRO MRX-W09 6G 128G	2,714.05	2020	2,681.42	2021	1.22%
	Matepad SCMR-W09 6G 64G	1,894.52	2020	1,863.72	2021	1.65%
	matepad 10.8 SCMR-W09 6G	2,211.54	2020	2,174.34	2021	1.71%

产品类别	型号	关联采购单价	采购年度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年度	与第三方采购差异率
	128G					
	MatePad PRO MRX-W09 8G 256G	3,134.51	2020	3,106.19	2021	0.91%
	matepad pro MRX-AL09 6G 128G	2,991.49	2020	2,950.44	2021	1.39%
	matepad pro MRX-AL09 8G 256G	3,544.05	2020	3,494.69	2021	1.41%
	M5 青春版 JDN2-W09 4G 64G	1,090.45	2020	1,074.34	2021	1.50%
	华为平板 M6 VRD-W09 4G 64G	1,480.58	2020	1,462.83	2021	1.21%
惠普打印机	M227fdn	1,745.81	2020	1,908.95	2021	-8.55%
	M405dn	2,018.94	2020	1,991.15	2021	1.40%
	M454dn	2,964.60	2020	3,338.05	2021	-11.19%
	131A	924.61	2020	1,023.04	2021	-9.62%
惠普电脑	i5-DK1037TX	6,214.16	2020	6,193.81	2021	0.33%

注：上述采购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且 2020 年除机械革命电脑和部分配件外，无第三方采购，因此采用 2021 年比较数据。

注 2：采购差异率=（关联采购单价-向第三方采购单价）/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注 3：该部分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包含公司向内蒙古三山采购的部分。

对于惠普打印机，价格差异相对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该类产品市场售价本身价格差异较大，根据中关村在线、京东等平台目前该类产品零售市场报价，M227fdn 型号价格区间为 1,740.71 元/台至 3,065.49 元/台（不含税），M454dn 型号价格区间为 3,069.91 元/台至 4,335.40 元/台（不含税），131A 型号价格区间为 1,061.06 元/台至 1,503.54 元/台（不含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和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均与该范围相近。除此之外，其余同型号产品的关联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报价比对

发行人关联采购的智能硬件产品型号不同，部分型号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因此选取其中主要型号产品，总计占不存在第三方采购情形的关联方智能硬件产品总额的 70%以上，其采购单价与市场报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型号	关联采购单价	市场报价		差异率
			金额	年度	
荣耀笔记本	MagicBook 14	2,658.41	2,876.11	2020	-7.57%
华为笔记本	MateBook 14	6,415.46	7,078.76	2020	-9.37%
惠普打印机	103A	630.31	707.08	2020	-10.86%
	P1106	695.09	777.88	2020	-10.64%
	M1139	974.84	1,061.06	2020	-8.13%
戴尔电脑	戴尔台式机	2,378.77	2,566.37	2020	-7.31%
机械革命电脑	S1 PRO	3,238.94	3,530.09	2020	-8.25%
	深海泰坦 X10 Ti-S	8,532.74	9,556.64	2020	-10.71%
	深海泰坦 X8 TI-S	6,665.49	7,078.76	2020	-5.84%
华为平板	matepad pro MRX-W29 8G 256G	3,150.84	3,415.93	2020	-7.76%
	matepad pro 5G MRX-AL09 8G 512G	5,359.74	5,814.16	2020	-7.82%
	matepad pro 5G MRX-AL09 8G 256G	4,177.67	4,584.07	2020	-8.87%
	M6 高能版 VRD-AL10 6G 128G	2,145.05	2,380.53	2020	-9.89%
	M6 VRD-AL09 4G 64G	1,690.60	1,761.06	2020	-4.00%
清华同方电脑	超越 E500-64326	2,454.69	2,610.62	2020	-5.97%
惠普电脑	14s-cr0007TU	2,124.78	2,265.49	2019	-6.21%
	390-030ccn	2,261.95	2,539.82	2019	-10.94%

注 1：上述关联采购单价为和市场报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 2：上述市场报价来自于中关村在线（<https://www.zol.com.cn>）、慢慢买比价网（<http://www.manmanbuy.com>）、及京东（<https://www.jd.com>）等网站。

注 3：智能硬件产品价格易随时间波动，因产品型号、配置更新迭代较快，通过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部分产品同期价格，因此市场报价选取相似产品及相近期间价格。

注 4：市场报价均为零售市场价格，公司采购属于批发市场交易价格，价格存在差异。
差异率=（关联采购单价-市场报价）/市场报价。

注 5：该部分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包含公司向内蒙古三山采购的部分。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一般低于市场报价，主要系可获取的市场报价均为零售市场交易价格，而发行人采购为经销商批发交易，具有价格优惠。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市场报价差异率在 8%左右，处于合理区间且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向集团关联方采购多种型号的产品，上述第三方采购价格比对和市场价格比对涉及相关产品型号，总计采购金额为 1,767.50 万元，占当期关联方智能

硬件产品采购总额的 83.86%。经比较，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报价差异率在合理区间范围，定价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向第三方及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主体	客户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上海慧旌	第三方	2.24%	1.44%	0.53%
	发行人	-	-	0.56%
慧旌惠州	第三方	0.59%	0.79%	0.95%
	发行人	-	-	0.44%
中在云商	第三方	6.72%	1.09%	0.76%
	发行人	-	-	-
内蒙古中在慧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	1.07%	0.75%
	发行人	-	-	-

发行人关联方贸易业务均采用低资金占用天数高周转的业务模式，集中服务于贸易规模大的自营平台客户采购，主要目标系在自身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扩大销售收入，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2020 年，慧旌惠州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低于向第三方销售，主要系慧旌惠州主要下游客户采用信用期销售模式，而向发行人销售采用现款销售模式。除此之外，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向第三方销售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报价差异率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且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与向第三方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性核查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采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定价模式、交易原因

通过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大额关联采购的背景，主要系发行人开展智能硬件业务初期，在经济波动和市场广泛缺货的前提

下，为保障资金安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关联方该业务按照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通过贸易方式从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加上一定比例的毛利后销售给发行人并赚取贸易差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并在其中明确规定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披露的标准、范围及内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方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3.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对比

发行人关联采购的智能硬件产品存在多种型号，由于同一产品类型具体型号、配置存在差异，导致定价有所不同，且智能硬件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不同年份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另外，发行人 2020 年主要为关联方采购，第三方采购情形较少，且报告期内具体产品型号存在较大差异，导致部分型号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因此，选取报告期内各采购产品类别下，存在第三方采购的型号相同的产品，将其采购单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进行对比；对于无第三方采购的产品型号，将其交易价格与市场报价进行比对，前述涉及价格比对的产品，总计采购金额为 1,767.50 万元，采购金额占关联方智能硬件采购总额比为 83.86%。

通过三方价格比对，发行人关联方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报价存在部分差异，但差异率处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主要系市场报价均为产品零售市场报价，单价较高；关联方采购为经销商批发交易，交易价格相对偏低具有合理性。

4.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比对

通过关联交易穿透核查以及取得关联方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明细表，进行关联方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分析，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毛利率略低于向第三

方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系关联方对发行人销售和对主要大客户销售采用的信用期存在差异，2020 年关联方销售主要大客户为京东，由于客户具有谈判优势地位，因此对其采用信用期销售方式，对于其他中小客户及公司多采用现款方式进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关联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定价方式合理，关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市场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方对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关联方采购核查程序充分，关联方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问题 8. 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慧聪再创持有发行人 64.20%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科技持有慧聪再创 100% 股权，香港慧聪持有慧聪科技 100% 股权，香港慧聪系港交所上市公司慧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慧聪集团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将慧聪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一条相关要求，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慧聪集团的合理性、合规性、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违法违规等监管的情形。

(2)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本次募投项目中，物业购置及装修费合计 5,827.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65%，拟购置 1,850 平方米办公场地。此外，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20,466.20 万元，较为充裕；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33,488.00 万元、136,747.50 万元和 99,218.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原有轻资产运营模式下，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的工作开展方式，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用大额资金用于物业购置及装修的必要性。②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发行人的规模相匹配，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货币资金、银行理财等情况，分析说明闲置资金未投入募投项目而用于分红、购买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闲置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慧聪再创持有发行人 64.20%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科技持有慧聪再创 100% 股权，香港慧聪持有慧聪科技 100% 股权，香港慧聪系港交所上市公司慧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慧聪集团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将慧聪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一条相关要求，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慧聪集团的合理性、合规性、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违法违规等监管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查阅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
3. 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4. 查阅了慧聪再创、慧聪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穿透至香港上市公司慧聪集团的相关资料；
5. 查阅了慧聪集团提供的报告期末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
6.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就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7.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慧聪集团相关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再创、间接控股股东慧聪科技及香港慧聪、最终控股股东慧聪集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12.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慧聪再创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聪再创持有发行人 45,405,7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2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慧聪再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比已超过 50%，因此，慧聪再创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二）慧聪集团系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根据慧聪再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穿透至香港上市公司慧聪集团的相关资料、慧聪集团提供的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港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聪科技持有慧聪再创 100%股权，香港慧聪持有慧聪科技 100%股权，香港慧聪系慧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慧聪集团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再创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系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慧聪集团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 30%股份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其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故慧聪集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根据《北交所招股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认定自身无实际控

制人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北交所招股书格式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后，慧聪集团系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但慧聪集团自身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慧聪集团亦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或自然人，因此，基于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北交所招股书格式准则》关于实际控制人穿透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进行了调整，即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由认定慧聪集团为实际控制人调整为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慧聪再创一直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慧聪集团一直系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且慧聪集团自身一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一直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调整不涉及到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慧聪集团为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慧聪集团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各股东充分讨论协商后确定。公司不排除未来慧聪集团主要股东发生经营理念分歧，导致决策效率降低、治理成本增加，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本次认定自身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北交所招股书格式准则》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认定依据充分。

（四）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违法违规等监管的情形

1.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慧聪再创、最终控股股东慧聪集团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出具《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并已完成办理股票限售登记事宜，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监管的情形。

2.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且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慧聪再创、最终控股股东慧聪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的情形。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慧聪再创、最终控股股东慧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慧聪再创、最终控股股东慧聪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慧聪再创，最终控股股东为慧聪集团，慧聪集团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自身无实际控制人。发行认定自身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北交所招股书格式准则》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违法违规等监管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本次募投项目中，物业购置及装修费合计 5,827.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65%，拟购置 1,850 平方米办公场地。此外，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20,466.20 万元，较为充裕；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33,488.00 万元、136,747.50 万元和 99,218.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在

原有轻资产运营模式下，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的工作开展方式，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用大额资金用于物业购置及装修的必要性。②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发行人的规模相匹配，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货币资金、银行理财等情况，分析说明闲置资金未投入募投项目而用于分红、购买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闲置风险。

核查过程：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明细，房产、设备、软件等购买情况和用途，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的工作开展方式，以及发行人的运营模式和资产规模等情况；
3.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4.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 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收入明细表以及研发项目清单、财务报告及相关经营数据；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说明在原有轻资产运营模式下，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的工作开展方式，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用大额资金用于物业购置及装修的必要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系技术密集型轻资产企业，非传统制造型企业。在原有轻资产模式下，发行人日常开展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主要使用自有资金，使用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发行人 20 多年来稳步发展，坚持以创新作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的工作开展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设置独立的产品研发中心，建立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培养专业的研发团队，加强研发设备的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各期购置的电子设备等，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为 3.83 平方米（包含公共办公区域），办公面积较为紧张，员工办公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另外，发行人大、中型会议室的数量明显不足，直接影响了客户接待工作和员工会议讨论的工作效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将 5,827.50 万元用于物业购置及装修，占项目总投资的 26.65%，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较低；其他用于项目开发实施及研发实施相关费用合计为 13,073.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9.79%，为主要支出。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预计购置 1,850 平方米办公场地，按照通用情况测算，商业办公楼实用面积仅约 5 成左右，员工实际可利用面积约 925 平方米。按新增人员 120 人测算，人均可利用面积为 7.71 平方米，相较原有人均办公面积扩大一倍左右，此举将提升员工办公舒适度，提升员工办公效率。

由于发行人开展研发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主营业务的资金周转能力及租赁办公场所的稳定性，因此使用募投资金购置办公楼并进行装修，将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技术创新、人才建设具有积极作用。此外，在拟购置的物业场地中，发行人为研发中心设置专门区域，用于建立产线生产模拟实验室，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提高发行人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研发创新效率，提升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该部分区域受机器设备及产线组装影响，搬迁较为困难，因此，需要有稳定的办公场所进行建设。

综上，发行人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进行物业购置及装修，一方面提升员工办公环境舒适度，提高员工稳定性的同时不断吸引高端技术人才，为技术团队扩大预留空间；另一方面研发中心模拟实验室的建设对场地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物业购置具有必要性，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及产品布局。

（二）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发行人的规模相匹配，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货币资金、银行理财等情况，分析说明闲置资金未投入募投项目而用于分红、购买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闲置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发行人的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是产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以物联网标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 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为主营业务，属于轻资产类企业。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为 22,962.96 万元，净资产为 19,075.07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依据各项目建设预算确定，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21,865.3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17,600.00 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与发行人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拟募集资金	公司现有规模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拟募集资金/公司现有规模
总投资/总资产	17,600.00	22,962.96	0.77
研发与技术人员	120	113	1.06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发行人现有总资产规模的 0.77 倍，新增的研发与技术人员是现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06 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与发行人规模基本匹配，是对现有主营业务和研究开发的延续和补充。

2. 发行人是否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

(1)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能有效管理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三会”治理结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管理层定期对企业战略及战略要素进行系统分析，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机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使用作出了制度安排。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

行人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北交所备案。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发行人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2）发行人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把技术研发视为企业发展重心。发行人已取得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且拥有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大中型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中小企业产品数字身份管理 SaaS 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研发中心的升级可满足公司快速研发及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及项目开发实施，而物业购置主要是为相关项目研发升级以及研发中心提供配套场地，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3）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管理经验，为募集资金管理提供保障

发行人通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在“一物一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发行人聚集了一批拥有多年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和自主研发的行业专家，对行业发展有清晰的认识，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合理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能够适应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发行人打造了一支较为高效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因此，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货币资金、银行理财等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0,7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45,000 元，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0,7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803,000 元，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0,7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217,500 元，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实施完成。

（2）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460.31	20,466.20	19,543.41	10,329.68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329.68 万元、19,543.41 万元、20,466.20 万元和 15,460.31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外协印刷服务费、购买的硬件设备费用和支付的员工工资，基本为当月结算或需支付较高比例的预付款，对货币资金存量具有较高要求。

（3）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闲置流动资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支付并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总计 33,488.00 万元、136,747.50 万元、99,218.00 万元和 39,098.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另有 2,000.00 万银行理财尚未赎回。

4. 闲置资金未投入募投项目而用于分红、购买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

（1）闲置资金未投入募投项目而用于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0 年 09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积极完善和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为保障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需根据经营情况考虑分红资金的预留。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5,516.55 万元。发行人闲置资金未投入募投项目而用于分红的具体原因

如下：

发行人系较早一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并自挂牌后规范运作，注重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适时实施分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落实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此外，发行人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作出了较大贡献。部分员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 28 名核心骨干员工及 1 个有限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天津聚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8.81% 股份。为激励员工股东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前提下，发行人实施了现金分红，让核心员工感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并发挥自身最大的能力与公司共同发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股利的分配一方面为了回馈股东对公司长期的支持与信任，践行对股东权益的保障，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持股权稳定性；另一方面能让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进一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将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激励有效统一，从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且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2）闲置资金未投入募投项目而用于购买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闲置资金未投入募投项目而用于购买理财的原因系进行流动性管理，提高营运资金效率，尽量增加收益，提高股东回报率，保证公司稳健、安全经营。

报告期内，为提高营运资金效率，发行人合理运用预留的营运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按照营运需求不定期购买或赎回本金。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且风险较低、流动性强，收益部分通常采用滚存的形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均有明确使用计划，即作为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满足未来 4-6 个月的经营现金支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具有季节性特征，由于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主要采用阶段收款方式，主要款项为项目验收后进行支付，且部分重要项目存在质保金，基本为项目交付一年后

进行尾款支付。受该业务季节性特征影响，该等项目多集中在下半年验收并收到回款，但设备采购和外协印刷费用的支付均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及货物签收后需支付相应货款，该事项导致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存在时间差。2020年至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1.52万元、-5,117.86万元和-1,771.11万元和-584.69万元，2020年至2022年度各期全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9.82万元、1,187.72万元和3,056.07万元，回款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发行人需保留较多的货币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现金流补充。该部分流动资金是保证公司稳健、安全经营的需要，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来可能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且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故未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主要为了回报股东、激励员工。同时，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主要为进行流动性管理，获取更高的收益。因此，闲置资金未投入募投项目而用于分红、购买理财具有合理性。

5.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闲置风险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风险，原因主要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与主营业务匹配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新增客户及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在技术、客户资源、售后服务、人才储备等方面为新增业务的消化做好了充分准备，发行人具备本次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规模合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主要用于研发及项目开发实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高度契合，与发行人战略规划以及经营需求相匹配。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2）公司建立了高效的治理制度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高效的治理制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其他问题”之“二、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之“（二）2.发行人是否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

此外，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管理团队，覆盖研究开发、市场拓展、企业管理等多个方面。公司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

发行人建立的高效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能够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机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合理，不存在闲置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在原有轻资产模式下，发行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的工作开展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用大额资金用于物业购置及装修具有必要性；（2）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的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募投项目的开展围绕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策略，是对现有研发项目的延续和补充；（3）发行人闲置资金未投入募投项目而用于分红是为了回报股东、激励员工；用于购买理财是为了提高营运资金效率，均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的风险。

第二部分 新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2023年0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2023年09月0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底价事项进行了调整。鉴于发行人2023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审议并通过本次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

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1. 慧聪集团系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根据慧聪再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穿透至香港上市公司慧聪集团的相关资料、慧聪集团提供的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港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聪科技持有慧聪再创 100% 股权，香港慧聪持有慧聪科技 100% 股权，香港慧聪系慧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慧聪集团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再创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系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慧聪集团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 30% 股份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其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故慧聪集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北交所招股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认定自身无实际控制人

慧聪集团系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但慧聪集团自身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慧聪集团亦不属于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或自然人，因此，基于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北交所招股书格式准则》第四十一条“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新期间，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进行了调整，即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由认定慧聪集团为实际控制人调整为无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慧聪再创，慧聪集团始终控制慧聪再创 100%股权，且慧聪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慧聪再创，最终控股股东为慧聪集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新期间，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涉及到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慧聪再创，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新设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6,000.79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9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云南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兆信”）的《营

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云南兆信成立于2023年11月0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玉喜；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昌宏路社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A35C；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商用密码进出口；特定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23年11月06日起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D30J611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云南兆信55%股权，邱玉喜持有云南兆信45%股权。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确认文件及其提供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新增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深圳慧远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北京融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3.67

2.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79.63	3.42	-
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17.72	0.57	-
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9.83	0.37	-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因向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融资行为，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金额/最高额（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张永红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CGIG2021字第1627号0001	保证	8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2	张永红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书》编号：HKD2021950-03A	保证	200.00	2022.01.10-2023.01.10	履行完毕
3	张永红	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国华保字551-01	保证	500.00	2022.01.14-2023.01.14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确认，新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合同备案
				起始	终止			
1	发行人	王芳健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277 号金桥国际大厦 2-1210	2023.11.01	2024.10.31	99.03	办公	否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兆信药业全程质量追溯系统 V3.0	2023.0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572488	2023.05.30	无
2	发行人	兆信车载电池红包营销系统 V4.0	2023.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572489	2023.05.30	无
3	凯迅兆通	凯迅兆通肉菜安全溯源系统 V2.0	2023.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664061	2023.06.14	无
4	凯迅兆通	凯迅兆通葡萄酒物流追溯系统[简称：兆通葡萄酒追溯系统]V1.0	2023.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664065	2023.06.14	无
5	凯迅兆通	凯迅兆通冷鲜食品追溯系统[简称：兆通冷鲜追溯系统]V1.0	2023.0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664060	2023.06.14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兆信化妆品防伪及溯源系统 V4.0	2023.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945494	2023.08.16	无
7	发行人	兆信医疗器械数字化营销系统 V2.0	2023.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945693	2023.08.16	无
8	发行人	兆信进口海鲜食品质量追溯系统 V2.0	2023.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1104290	2023.09.19	无
9	发行人	兆信饮品生产及追溯物联网系统 V4.0	2023.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1110833	2023.09.20	无
10	发行人	兆信智码坞分码平台 V3.0	2023.0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1391828	2023.11.07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圆瓶产品内外码对应关联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178385.X	2022.11.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一种产品包装袋标识采集装置及采集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187381.8	2016.03.2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9.98 万元、净值为 45.31 万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98.07 万元、净值为 8.93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02 万元、净值为 0.87 万元的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或者预计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超威集团二维码溯源系统软件开发及落地实施合同	超威集团二维码溯源系统软件开发及落地实施	235.00	2023.01.16	正在履行
2	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边酒业二维码系统集成建设服务合同	白云边酒业产品数字化营销系统集成	290.00	2023.04.18	正在履行
3	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勒）有限责任公司	一物一码巴盟工厂采购合同	一物一码巴盟工厂采购项目	308.60	2023.05.10	正在履行
4	保定蒙牛饮料有限公司	保定工厂一物一码采购合同	蒙牛乳业一物一码新技术集中采购项目	284.37	2023.05.12	正在履行
5	湖南皇爷实业有限公司	兆信产品数字身份管理系统产品与服务合同	“一物一码”扫码系统软件和“一物一码”扫码系统设备及集成服务	365.00	2023.08.2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康耐视视觉检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标准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智能标识采集设备	126.04	2023.03.28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1010120230000247	2023.03.08- 2024.03.06	1,000.00	-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0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2.03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保定蒙牛饮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4,370.00
武汉火星亿联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950.00
北京德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金六福崖谷生态酿酒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湖南皇爷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0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99万元，主要为代扣代缴款项、员工报销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

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情形。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除王发臣于 2023 年 9 月离职之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政府补贴依据文件、补贴款项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原因/项目	补贴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780.00	知识产权补助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号）
2	凯迅兆通	13,920.00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足额缴纳，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新期间，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量监督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
7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
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11	关于停止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5	202	202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挂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1. 部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部分经销商存在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的情形，该等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商号无须获取发行人的许可或授权。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合规性。（2）上述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

上述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为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4）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部分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单、发行人及其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的经销商总计 23 家，其中主要经销商 12 家，均为报告期内任意一年发行人确认收入超过 2 万元的经销商。报告期内，该 12 家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同类销售比分别为 99.63%、99.47%、98.40%和 99.13%。该 12 家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东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贵州兆信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6.01.12	贵州省贵阳市	梅元斌持股 100%	梅元斌	张靖	梅元斌 刘宁辉
2	上海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1998.03.30	上海市黄浦区	张小璐持股 100%	张继青	王旋信	张继青
3	浙江兆信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997.01.13	浙江省杭州市	胡玉红持股 55.63% 蒋仕波持股 21.88% 孔路持股 12.50% 胡玉朝持股 10%	胡玉红 蒋仕波 王道华 朱晓钟 孔路	胡玉朝	胡玉红
4	长春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8.22	吉林省长春市	文燕持股 60% 陈兴翠持股 20% 胡开先持股 20%	文燕	陈兴翠	文燕
5	广州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1999.09.06	广州市海珠区	黄绮华持股 88% 沈恒 12%	黄绮华	沈恒	黄绮华
6	河南兆信溯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5.25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朱华持股 51% 朱晓梅持股 49%	朱晓梅	周俊	朱晓梅
7	济南中联兆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4.02.16	济南市历下区	朱杰持股 50% 张丽持股 50%	张丽	朱杰	张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东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8	江苏兆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6.07.04	南通高新区	王浩然持股 56% 徐兴中持股 32% 成仲华持股 12%	王浩然 徐兴中 成仲华	曹尔玲	王浩然
9	重庆兆信电码防伪有限公司	1996.08.19	重庆市九龙坡区	张桎尹持股 42.75% 张卫持股 38.25% 吴祖彦持股 19.00%	张桎尹 张卫 吴祖彦	罗兵、 黄河	张桎尹
10	辽宁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7.03.06	沈阳市沈河区	张伟光持股 100%	白茹	王莉娟	白茹
11	深圳市兆信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1999.07.19	深圳市南山区	庄儒镇持股 91% 王晓燕持股 9%	庄儒镇	王晓燕	庄儒镇
12	海南雨林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06.11	海口市	万祥林持股 90% 唐世芬持股 10%	万祥林	万晨阳	万祥林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由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科兆信”）以非专利技术“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系统”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

海南国科兆信成立于 1996 年 07 月 22 日，主要从事电码防伪技术的研究、开发。根据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海昌评字（2002）第 01000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系统”评估值为 52 万元，海南国科兆信系当时专业化的防伪公司，自身为开拓业务建立了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专业营销网络。

发行人设立初期，其主要以股东海南国科兆信用于出资的“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系统”在防伪行业开展经营，因此，发行人名称使用“兆信”作为商号。海南国科兆信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网络之部分经销公司使用“兆信”作为商号，并在发行人成立后与发行人开展合作；部分经销商成立日期晚于发行人，其使用“兆信”作为商号主要系为了体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便于销售发行人产品。因此，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使用“兆信”为商号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企业名称中含有“兆信”二字字样的企业约有 2,200 多家，“兆信”二字作为商号在国内被很多企业广泛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或其他主体独有的商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所处城市不同，登记主管机关不同，均依法有权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商号具有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

问题 3. 关联交易及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其中，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0.23 万元、7.14 万元、0.54 万元；关联租赁支付的费用包括租金、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等。此外，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2）公司控股股东为慧聪再创、实际控制人为慧聪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从事的硬件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叠。（3）张永红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加入慧聪集团，时任慧聪集团联席总裁，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担任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18 年 9 月 28 日起张永红兼任兆信股份董事长，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前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关联租赁支付的费用构成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①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拟采取的限制或消除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

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③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④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3）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将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慧聪再创、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慧聪集团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下属子公司申报北交所是否符合港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慧聪集团内部管理要求。②说明张永红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③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计划安排，如何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④说明公司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⑤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一）前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等情况如下：

1. 前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1）关联采购****①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内蒙古三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1,452.94
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428.47
	接受服务	-	-	-	2.42
慧旌（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226.37
北京慧聪融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0.54	0.83	2.71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1.19	2.16
慧聪信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低值易耗品	-	-	0.40	5.16
知行锐景（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	-	4.72	-
合计		-	0.54	7.14	2,120.23

注：内蒙古三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慧旌（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采购智能硬件设备，由于同口径比较需要，此处为总额法列示。发行人智能硬件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

2020年，发行人从事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向内蒙古三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山”）、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旌”）和慧旌（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旌惠州”）采购电脑、打印机、显示器及配件等智能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硬件设备外，其他关联采购主要为网

站广告服务、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装修涂料等，采购金额较小。

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硬件主要为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所需要。由于该业务均为预付款采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国内市场芯片短缺的影响，生产厂商或存在无法按时发货的风险。发行人在该业务发展初期，为尽量保证自身资金安全，故选择向关联方进行采购。2021年起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开始独立向直接供应商进行采购。

除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硬件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服务、低值易耗品主要内容为购买网站广告、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装修涂料等，采购服务旨在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采购低值易耗品旨在借助慧聪集团供应链公司提升采购便捷性。前述采购均为零星交易且金额极小，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关联采购的合规性

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采购金额进行了预计并予以披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具有合规性。

④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智能硬件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型号不同，单价存在差异性，且部分型号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分别选取报告期内各采购产品类别下，型号相同的部分产品，其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型号	关联采购单价	采购年度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年度	与第三方采购差异率
机械革命 电脑	Z2 Air-S I7 1650 极速版	5,064.60	2020	5,062.83	2020	0.03%
荣耀笔记 本	Magic Book Pro 16.1	4,004.42	2020	4,069.98	2021	-1.61%
华为平板	Matepad SCMR-W09 6G 256G	2,705.31	2020	2,795.58	2020	-3.23%

华为平板	Matepad SCMR-W09 6G 64G	1,897.27	2021	1,863.72	2021	1.80%
惠普打印机	M227fdn	1,745.81	2020	1,908.95	2021	-8.55%
惠普电脑	i5-DK1037TX	6,214.16	2020	6,193.81	2021	0.33%
机械革命 电脑	Z2 Air-S i7 1650	5,235.23	2020	5,351.33	2020	-2.17%
机械革命 电脑	i7 2060 豪华版	6,833.11	2020	6,826.55	2020	0.10%
惠普打印 机	M405dn	2,018.94	2020	1,991.15	2021	1.40%

注 1：上述采购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且 2020 年除机械革命电脑和部分配件外，无第三方采购。

注 2：采购差异率=（关联采购单价-向第三方采购单价）/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选取同一型号的产品进行单价对比，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差异较小。对于从内蒙古三山采购的 M227fdn 型惠普打印机，价差相对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该产品市场售价本身价格差异较大，根据中关村在线网站目前该产品市场报价，价格区间为 1,740.71 元/台至 3,065.49 元/台（不含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和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均处于该范围内。除此之外，其余同型号产品的关联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智能硬件业务产品单价主要受采购时点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该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不同时间采购同一产品价格略有差异，均符合行业特性。通过比价，发行人关联方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

①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65.28	-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	-	0.38
慧聪信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	-	0.94

知行锐景（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	-	0.42
合计		-	-	65.28	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提供服务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为零星交易。

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2020年，发行人向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慧聪信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知行锐景（惠州）科技有限公司租借会议室并提供了餐食，结算了相应的服务费。2021年，发行人向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了通用软件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前述关联销售的主要原因系充分利用并合理配置自身资源。双方按照公平、互惠、互利原则展开合作，且前述关联销售均系零星交易，金额较小。

③关联销售的合规性

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销售金额作出预计并披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具有合规性。

④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遵循公允原则，参考公开市场价并由交易双方进行协商。2021年发行人为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办公管理系统开发服务，该系统为公司自行开发并使用，对于集团关联方有类似办公系统需求，发行人向其销售并负责系统安装与配置，该项目确认收入65.28万元，项目毛利率为69.84%，为偶发关联交易。由于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均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进行方案设计，软/硬件配置均不相同，项目周期和人工成本耗用均有所差异，项目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因此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和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该项目由于主体为软件开发，成本构成多为人工费用支出，因此毛利率较高。对比发行人主要客户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营销系统软件开发项目，毛利率为69.28%，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关联销售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①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分别向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慧旌和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产用作办公地点，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实际使用方	确认的租赁费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发行人	59.92	125.40	81.78	-
上海慧旌	办公用房产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12.22	20.52	24.18	35.92
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发行人	3.91	8.10	9.36	9.57
合计	-	-	76.05	154.02	115.32	45.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1年04月开始向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因此当年确认的租赁费低于2022年。发行人向上海慧旌、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产生确认的租赁费总体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差异主要系当期按实际使用分摊的水电费情况不同。

②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慧聪集团内关联方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主要系集中采购模式下，由慧聪集团安排集团公司统一向第三方租赁办公场所，再根据慧聪集团内公司需求转租给各公司。慧聪集团安排一家公司进行集中租赁，便于租金谈判，可获得租赁价格优势，以降低租金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慧聪集团内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关联租赁的合规性

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对租赁金额进行了预计并披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发行人关联租赁具有合规性。

④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价格与临近地区写字楼租赁价格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m²

序号	租赁场所	集团企业原租赁单价	集团企业转租租赁单价	安居客价格	58同城价格	高德地图价格	百度地图价格
1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3号楼5层北段及516B房间	5.90	5.98	5.50	5.50	8.00	5.60
2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1208室	4.09	4.57	4.15	4.65	4.10	4.65
3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1903房自编1903-3	3.16	3.78	3.33	3.33	3.20	4.26

注 1：第三方租赁平台的价格均只包含租金，不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注 2：第三方平台报价仅作参考，同一写字楼价格受到楼层、采光、基础设施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租办公场所的单价基本与原租赁价格持平。上海慧旌、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租办公场所的单价略高于原租赁价格，主要系该两处房产租赁价格由慧聪集团按照各公司使用面积，定期将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绿化费、清洁费、网络费等分摊至发行人，租赁价格中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绿化费、清洁费、网络费等。扣除上述费用后，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价格与关联企业原租赁价格基本一致。通过与第三方平台进行租赁价格对比，发行人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与临近写字楼平均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

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发行人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0 年 0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总计金额 2,000 万元。该议案由 2020 年 05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07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0 元。该议案由 2020 年 07 月 17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0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慧旌惠州采购设备，现新增采购金额 6,000,000 元；公司在广州租赁关联方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房屋，2020 年 01 月至 06 月已发生租赁费 45,360.30 元，2020 年租赁费预计 120,000 元。该议案由 2020 年 08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0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总计金额 2020 万元，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总计金额 700.00 万元，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场地总计金额 220.00 万元；该议案由 2021 年 0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内蒙古慧旌供应链管理、北京慧聪融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及服务采购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亦在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0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总计金额 10.00 万元，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总计金额

230.00 万元，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场地总计金额 254.00 万元。该议案由 2022 年 05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披露《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公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 2020 至 2022 年度所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准确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总计金额 10.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总计金额 100.00 万元，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场地总计金额 200.00 万元。该议案由 2023 年 0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对关联交易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每年期初预测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审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对于超出预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已经签署承诺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

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往来主要为正常业务往来及理财交易，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除正常往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流水往来。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2）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采购（A）	-	0.54	7.14	12.45
关联销售（B）	-	-	65.28	1.74
关联租赁支付的租金（C）	76.05	154.02	115.32	45.49
营业总成本（D）	5,529.91	12,608.96	13,562.28	12,956.38
营业总收入（E）	6,129.33	14,774.70	15,264.00	13,621.86
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支付的租金占营业总成本比（（A+C）/D）	1.38%	1.23%	0.90%	0.45%
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B/E）	0.00%	0.00%	0.43%	0.00%

注：2020年开始发行人对智能硬件贸易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营业总成本中不再包含智能硬件采购成本，为了保持统一口径，2020年的关联采购金额剔除智能硬件采购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支付的租金金额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5%、0.90%、1.23%和1.38%，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43%、0.00%和0.00%，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二）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关联租赁支付的费用构成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为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进行关联方采购，主要原因系该业务发展初期，发行人为保证自身资金安全之考虑。2021 年起由于宏观环境逐渐好转，且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开始独立向直接供应商进行采购。

2.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发行人独立拓展采购渠道，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规范自身业务开展，增强内部控制，降低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风险。

(2) 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通过减少对关联方采购，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的依赖降低，有利于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增强业务独立性，有利于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

(3) 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1 年开始，随着宏观环境逐渐好转及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考虑，公司停止智能硬件业务的关联采购。在转为第三方采购后，发行人该部分业务总体规模逐渐扩张，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智能硬件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1%、2.59%、2.47%和 1.96%。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租赁支付的费用构成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费金额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费				费用构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	59.92	125.40	81.78	-	租金
上海慧旌	12.22	20.52	24.18	35.92	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绿化费、清洁费、网络费
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91	8.10	9.36	9.57	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绿

					化费、清洁费、 网络费
--	--	--	--	--	----------------

注：发行人 2020 年向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从 2021 年 04 月开始向关联企业进行办公场地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租赁费仅包含租金，而向上海慧旌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两处办公场地中，租赁费金额包含了租金以及由慧聪集团根据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定期向发行人分摊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绿化费、清洁费、网络费等费用。关联租赁均按照租赁合同执行，费用构成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发行人及其最终控股股东慧聪集团提供的报告期注销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
兆信（惠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注销程序中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武汉天泽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码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广州市慧聪商情广告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广东顺德慧盛贸易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杭州赛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注销	该公司作为持股主体所涉业务已出售，因此决定注销
北京亿茂广告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杭州赛点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注销	持股主体所涉业务已出售，因此决定注销

宁波慧聪易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08月04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广州嘉益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10月08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惠州行欧化工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3年02月28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天津中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08月06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上海慧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已于2023年08月18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上海慧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06月对外转让股权	该公司作为资产持有主体，因资产出售，故对外转让股权
慧聪（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对外转让股权	该公司作为持股主体所涉业务已出售，因此对外转让股权
北京京慧聪广告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07月对外转让股权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对外转让股权
浙江中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对外转让股权	剥离亏损业务（中服网），因此决定对外转让股权
内蒙古三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05月对外转让股权	由于业务未达预期，综合评估其前景后决定对外转让股权
深圳市京慧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05月对外转让股权	间接转让其所投资公司股权，因此决定对外转让股权
北京慧聪云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01月对外转让股权	剥离非主营业务（产业带服务），因此对外转让股权
河南融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3年01月对外转让股权	剥离非主营业务（渠道代理业务），因此对外转让股权
深圳慧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06月对外转让股权	剥离非主要运营主体，因此对外转让股权
赛点（惠州）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军曾持有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01月04日注销	该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其所投资的公司已注销，因此决定注销
上海行欧化工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3年06月对外转让股权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对外转让股权
广州慧聪叁陆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3年05月对外转让股权	剥离亏损业务（广告）
北京慧聪广教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慧聪叁陆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随同广州慧聪叁陆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并处置
深圳慧聪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慧聪叁陆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随同广州慧聪叁陆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并处置
北京文武书今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慧聪商情广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3年07月对外转让股权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对外转让股权

告（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国开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09 月对外转让股权	剥离物业租赁业务及资产出售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天津国开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随同天津国开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并处置
上海新慧聪网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随同天津国开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并处置

由上表可知，关联方注销或转让主要原因为：相关企业无正常经营业务、业务终止及出售、集团剥离亏损及非主营业务等，注销或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依法依规履行相应手续，因此，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拟采取的限制或消除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根据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与慧聪集团关联关系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慧旌	2016.11.03	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贸易为主的供应链服务业务	慧聪科技持有 100%股权	王林战	郑勇刚	达庆峥
慧旌惠州	2019.08.29	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贸易为主的供应链服务业务	内蒙古中在慧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王林战	张玉娇	张涛
中在云商	2020.03.23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贸易业务	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刘军 吴磊 张永红	骆晓静	王林战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与上述三家关联方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其他业务包括智能硬件贸易，与上述三家关联方存在智能硬件贸易的相似业务情形。

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判断同业竞争需要判断是否构成“同业”和是否构成“竞争”。其一，“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上述三家关联方具有明显区别，因此不构成“同业”。其二，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

上海慧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是慧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交易产品为有色金属，主要包含铝卷和铝棒。另有部分数码、家电产品，主要包含智能硬件、配件和家用电器等；慧旌惠州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直接控股股东为内蒙古中在慧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交易产品为数码、家电产品，包含智能硬件、配件和家用电器等；中在云商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直接控股股东为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交易产品为数码、家电产品，包含智能硬件、配件和家用电器等。

上海慧旌、慧旌惠州和中在云商的法定代表人均为王林战，系同一经营管理团队。由于其下游客户集中在京东、电信等需要大批量货源的客户，因此慧聪集团关联方归集经销商零散货源后，集中供货给下游客户，并利用多品类组合，加快贸易业务周转率，提高营业收入。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05 月变更经营范围，增加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主要以集成设备为主。发行人此前并未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2019 年起，发行人利用现有人员多年 IT 从业背景所拥有的供应商和渠道等商业资源优势，以及自身现金流较为充沛的有利条件，提升资金效益，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还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起到协同促进作用。

从历史沿革来看，发行人成立的时间为 2002 年，早于上述三家关联方，在三家关联方成立并开展业务时，发行人已经独立经营多年。另外，发行人及三家关联方开展智能硬件业务的背景不同，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考虑，具备商业

合理性。

（2）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一物一码”提供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技术为产品数字身份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由发行人运营中心-渠道管理部独立负责，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匹配供应商，独立签署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人员独立

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设备，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固定资产基本以电子设备为主，因实际办公地点不同，所以，资产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产混同或占用的情形。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三家关联方的实际经营地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地址
上海慧旌-上海团队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203 号
上海慧旌-北京团队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 9 号楼润宇大厦 4 层
慧旌惠州	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2306-2307 号房
中在云商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 9 号楼润宇大厦 4 层
发行人	北京市东城区航星园 3 号楼 5 层

从实际经营地址看，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不存在重合。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存在与关联方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与关联方从事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的人员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人员数量
------	------

上海慧旌	3
慧旌惠州	0
中在云商	10
发行人	4

上海慧旌、慧旌惠州和中在云商实际为同一经营团队，共计 13 人，实际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 9 号楼润宇大厦 4 层。

发行人从事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的人员隶属于运营中心-渠道管理部，渠道管理部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公积金，实际经营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航星园 3 号楼 5 层。

(4) 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

发行人智能硬件业务除 2020 年为关联方采购外，其余供应商主要为品牌生产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发行人自主与供应商协商交易价格并签订采购合同。三家关联方供应商主要为零散经销商，三家关联方系针对下游客户的大批量需求，从其他零散经销商处进行产品归集。发行人同三家关联方相比，主要供应商渠道具有显著区别。

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 至 6 月智能硬件业务客户较为稳定，基本集中在北京、山东和西安的经销商销售，客户主要经营线上店铺产品销售，主要面向个人终端消费者；而三家关联方的客户主要集中于京东、拼多多、电信的自营平台产品销售，其他经销商客户多为经营线上批发业务，发行人同三家关联方相比，主要客户和市场均有显著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虽有少部分供应商、客户出现重叠，但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存在显著差异，重叠度较低。其中，存在少部分重叠供应商的主要原因系该供应商主要为互联网领域硬件产品的主要品牌商和生产厂家，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但发行人和三家关联方对该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较小，非主要供应商；重叠客户均为三家关联方的零星销售，且均为偶发交易。

(5) 产品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关联方的智能硬件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上海慧旌	慧旌惠州	中在云商	发行人
戴尔电脑	47.58	-	-	48.29
红米电脑	546.88	853.55	463.24	-
华为电脑	-	-	-	159.48
华为平板				560.39
华为手机	2,654.93	11.59	418.5	-
惠科显示器	12.75	1,327.46	-	15.27
惠普打印机	98.51	-	-	362.67
惠普电脑	1,454.59	297.81	-	186.72
机械革命电脑	79.79	76.21	-	221.35
联想电脑	2,061.31	-	244.29	-
联想平板	389.84	-	-	-
苹果电脑	-	-	77.81	-
苹果平板	286.73	-	256.55	-
苹果手机	10,479.16	4,014.16	4,299.62	-
清华同方电脑	190.45	-	-	208.99
荣耀笔记本	-	150.17	-	467.72
荣耀平板	92.37	-	-	-
未知型号电脑	108.03	-	-	-
小米电脑	1,029.17	394.56	144.92	-
配件	-	-	-	268.09
总计	19,532.09	7,125.51	5,904.93	2,498.97
2021年	上海慧旌	慧旌惠州	中在云商	发行人
宝德自强电脑	-	3,538.94	-	-
戴尔电脑	-	13,892.92	1,216.52	-
戴尔显示器	-	-	0.16	-
红米电脑	155.34	18,544.25	-	-
华为电脑	-	25.27	-	-
华为平板	-	44.36	-	3,289.16
华为手机	-	-	1,778.81	-
惠科显示器	-	4,071.97	-	-
惠普打印机	-	-	50.76	777.01
惠普电脑	-	-	-	309.94
蓝宙	-	1,869.13	-	-

雷神电脑	-	-	-	220.15
联想打印机	-	1,770.83	-	-
联想电脑	746.55	13,273.01	331.92	160.92
苹果手机	236.7	122.46	1,295.42	-
清华同方电脑	-	-	-	37.27
荣耀笔记本	-	-	-	1,735.86
荣耀平板	-	-	-	346.76
小米电视	-	-	-	368.17
配件	-	-	-	177.45
总计	1,138.58	57,153.13	4,673.58	7,422.69
2022年	上海慧旌	慧旌惠州	中在云商	发行人
爱普生打印机	-	7,973.54	-	-
戴尔电脑	-	-	1,773.46	-
宏基电脑	-	-	2,012.36	-
红米电视	-	-	-	106.6
华为电脑	-	-	-	799.86
华为平板	-	-	-	2,010.51
惠科显示器	-	-	-	-
惠普打印机	-	-	-	515.75
机械革命电脑	-	-	816.19	-
雷神电脑	-	-	-	556.81
联想电脑	-	-	1.33	-
清华同方电脑	66.92	-	1.64	129.88
荣耀笔记本	-	-	-	1,343.44
荣耀平板	-	-	-	1,368.81
优派显示器	-	-	865.82	-
小米电视	-	-	-	176.89
索尼相机	-	3,678.74	-	-
方正电脑	61.5	-	-	-
配件	-	-	0.08	145.68
总计	128.42	11,652.28	5,470.88	7,154.23
2023年1-6月	上海慧旌	慧旌惠州	中在云商	发行人
荣耀平板	-	-	-	-
华为平板	-	-	-	428.79

雷神电脑	-	-	-	138.64
华为电脑	-	-	-	2,777.42
荣耀电脑	-	-	-	297.62
惠普打印机	-	-	-	-
优派显示器	358.09	-	1,752.13	-
机械革命电脑	275.90	-	1,229.26	-
清华同方电脑	31.20	-	-	-
联想电脑	11.12	-	-	-
联想平板	-	-	233.44	-
宏碁显示器	-	-	1.24	-
宏碁电脑	-	-	1,840.76	-
戴尔电脑	-	-	421.14	-
其他	-	-	-	310.73
总计	676.31	-	5,477.97	3,953.19

注：由于同口径比较需要，此处销售金额均为总额法列示。

上述三家关联方智能硬件销售产品 2020 年主要为华为手机和苹果手机，2021 年主要为戴尔电脑、红米电脑和联想电脑，2022 年主要为爱普生打印机和索尼相机，2023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为优派显示器、机械革命电脑和宏碁电脑，报告期每年销售产品类别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华为平板、荣耀笔记本和惠普打印机，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和客户需求较为稳定，主要销售产品与关联方重叠度较低，产品差异较大。

（6）发展规划不同

发行人未来将聚焦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物联网标识业务，拟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而上述三家关联方的智能硬件销售业务，仅为贸易业务中的部分销售品类，且慧聪集团关联方智能硬件业务的客户逐渐向京东、电信等大规模采购平台集中，在市场上归集零散经销商货源后向京东、电信等客户集中供货。

（7）业务背景和行业分工不同

发行人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主要基于自身具备开展硬件贸易业务的条件以及缓解经营压力、丰富公司业务条线两方面的考虑；销售模式为预付款采购、赊销销售。三家关联方均采用低资金占用天数，低毛利的形式，集中服务于贸易规模大的自营平台采购，在自身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扩大销售收入。

在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中，发行人主要职能为提供信用支持，即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为客户提供信用账期。三家关联方主要职能为“多品类产品组合，多供应商渠道，提供稳定货源”，即依靠公司业务规模，拓宽上游合作供应商，归集经销商零散货源后，满足下游客户的集中供货需求，并利用多品类组合，加快贸易业务周转率，提高营业收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的行业分工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述关联方显著不同，并非“同业”；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属于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发行人与慧聪集团关联方之间资产和人员独立、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及销售产品与三家关联方显著不同，且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贸易业务背景存在差异，行业分工不同，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2.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有显著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虽然都存在销售智能硬件产品的情形，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智能硬件贸易业务收入（净额法）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51%、2.59%、2.47%和 1.96%，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前述三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人员、资产独立，产品、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及销售产品不同，未来发展规划不同。另外，就智能硬件产品销售，市场规模广阔，发行人和三家关联方占比极低，且在该行业中所处的行业分工和承担的主要职能存在差异。因此，三家关联方的经营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后续拟采取的限制或消除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从谨慎性角度出发，采取如下方式限制或消除不利影响：

（1）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均已作出承诺并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

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④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⑤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⑥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⑦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尤胜伟均已作出承诺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②若公司认为本人/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③如果本人/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

会，本人/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保证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E、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⑤本人/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⑥本人/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3）聚焦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聚焦主业，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的开展根据账面流动资金情况以及主营业务相关投资支出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一方面减少了与慧聪集团的关联交易，提升了内部控制有效性；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已签署承诺，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且避免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未来聚焦于主营业务，将资金投入核心业务发展，控制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的规模。

（4）慧聪集团承诺停止智能硬件贸易业务

慧聪集团已签署了《关于停止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的承诺函》，鉴于发行人目前从事涉及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显示器及配件等类型的智能硬件产品贸易业务，慧聪集团承诺自2024年04月01日起，慧聪集团（含慧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智能硬件产品类型相同或相似的智能硬件贸易业务。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提供的其控制企业名单及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	备注
1	香港慧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2	北京慧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3	北京慧聪叁陆零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已无实际业务）	否	
4	慧聪集团（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已无实际业务）	否	
5	天津慧亚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6	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贸易为主的供应链服务业务	否	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7	南通慧月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燃气产品为主的贸易公司（已无实际业务）	否	
8	天津慧聪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9	广东棉联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0	上海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1	上海棉联（江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2	山东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3	棉联（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4	北京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5	新疆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6	北京慧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信息服务	否	
17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18	北京慧聪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19	浙江慧亚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否	
20	杭州慧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等业务	否	
21	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供应链业务及信息服务平台	否	
22	北京慧聪融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供应链业务及信息服务平台	否	
23	广州慧聪融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24	慧正智联（惠州）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供应链业务及信息服务平台	否	

25	广州嘉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供应链业务及信息服务平台	否	
26	宁波慧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供应链业务及信息服务平台	否	
27	慧聪物产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供应链业务及信息服务平台	否	
28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咨询等互联网服务平台	否	
29	广东慧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30	北京慧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31	天津慧聪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否	
32	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否	
33	HC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34	天津慧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35	慧聪集团（广东）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36	大亚湾慧湾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慧湾项目的园区运营服务	否	
37	内蒙古中在慧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贸易为主的供应链服务业务	否	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38	慧旌（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贸易为主的供应链服务业务	否	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39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0	SaiDian HK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1	Huijia Yuantian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2	Huijia HK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3	北京慧嘉元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广告、设计等业务	否	
44	天津慧嘉元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广告、设计等业务	否	
45	Z.TECH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6	Zale Inc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7	Zale(Hong Kong)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8	北京融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9	橙三角（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50	中科云商（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以家用电器为主的B2B交易平台	否	
51	慧聪云商（佛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家用电器为主的B2B交易平台	否	
52	中科优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以家用电器为主的B2B交易平台	否	
53	北京融商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传媒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否	
54	Orange Triangle (HK)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55	北京橙三角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56	知行锐景（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传媒、广告设计制作业务	否	
57	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传媒、广告设计制作业务	否	
58	知行锐景（北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传媒、广告设计制作业务	否	
59	北京中在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贸易业务	否	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60	HC Innovest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61	深圳慧远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标识业务、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

2.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聪集团重叠客户的销售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发行人销售类别	发行人收入金额	慧聪集团销售类别	慧聪集团收入金额
迪古里拉（中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4.36	网络广告、会议服务	9.43
森海塞尔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数码	0.11	网络广告	25.47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数码	1.89	网络广告、会议服务、智慧商铺	7.08
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5.04	会议服务、智慧商铺	12.25
杭州高雅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2.45	会议服务	2.83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8.59	会议服务、智慧商铺	20.74
缔邸（北京）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运维服务	0.67	会议服务、站点广告、智慧商铺	6.23
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云平台服务	54.44	网刊、网络广告、易招通	5.6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73	会议服务	2.15
广州帝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62	网络广告、服务	6.62
广州澳捷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2.95	网络广告	9.43
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20.44	网络广告	2.8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33.80	网络广告	28.30
北京丰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39	网络广告、服务	5.00
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系统集成	66.47	会议服务、智慧商铺	2.55
上海典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平台服务	0.37	家电交易	24.55
天津佳沃天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4.72	广告服务	0.82
北京市鑫强利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1）	智能硬件	0.64	网络技术服务	12.36
北京宏兴志达科技有限公司（注1）	智能硬件	7.07	智能硬件	9.92
北京启天同辉科技有限公司（注1）	智能硬件	6.22	智能硬件	4.65

讯飞说立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36	网络广告	2.83
合计		223.33		201.70
营业收入		13,621.8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		1.64%		1.48%

注1：发行人智能硬件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

注2：上述销售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②2021年度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发行人销售类别	发行人收入金额	慧聪集团销售类别	慧聪集团收入金额
北京索泰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物联网标识、数码	5.10	网刊、网络广告、易招通	9.76
广东得胜电子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9.90	网络平台服务	22.73
迪古里拉（中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运维服务	7.02	网络广告、会议服务、智慧商铺	20.30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3.72	网刊、易招通	10.30
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2.61	会议服务	17.33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1.73	会议服务、网络广告	23.58
缔邸（北京）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31	网络广告、会议服务、智慧商铺	5.28
埃梯梯精密机械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云平台服务	3.28	网刊、网络广告、服务、易招通	5.19
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8.46	会议服务	9.13
广州澳捷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48	网络广告	9.4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6.81	网络广告	23.59
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运维服务	26.15	网络广告、智慧商铺	2.83
山西金登商贸有限公司（注1）	智能硬件	26.00	智能硬件	50.6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8.30	网刊、会议服务、易招通	4.72

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97	网络广告	3.77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71	品牌盛会	2.83
合计		151.55		221.42
营业收入		15,264.00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		0.99%		1.45%

注 1：发行人智能硬件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

注 2：上述销售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③2022 年客户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发行人销售类别	发行人收入金额	慧聪集团销售类别	慧聪集团收入金额
迪古里拉（中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77	会议服务	2.74
森海塞尔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云平台服务	1.98	网络广告	1.42
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2.59	买卖通、 搜索排名、 会议服务、 智慧商铺	10.19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42	买卖通、 搜索排名、 会议服务	9.24
邢台中伟卓特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26	品牌广告、 品牌盛会、 代理服务	15.09
缔邸（北京）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31	网络广告、 会议服务、 站点广告、 智慧商铺	5.28
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7.19	网络广告、 会议服务、 站点广告、 智慧商铺	15.8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0.62	网络广告、 服务	23.59
西安宏盛启程商贸有限公司（注 1）	智能硬件	293.11	保理业务	5.20
浙江索兰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云平台服务	0.75	网刊、 易招通	3.75
广州高达尚商贸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云平台服务	1.24	网刊、 网络广告、 易招通、 品牌盛会、	7.42

			代理业务	
合计		341.24		99.77
营业收入		14,774.70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		2.31%		0.68%

注 1：发行人智能硬件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

注 2：上述销售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④2023 年 1 月至 6 月客户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发行人销售类别	发行人收入金额	慧聪集团销售类别	慧聪集团收入金额
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2.52	买卖通、搜索排名、会议服务、智慧商铺	11.28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3.94	买卖通、搜索排名、会议服务	7.19
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8.19	网络广告、会议服务、站点广告、智慧商铺	29.42
广州帝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33	网络广告	2.3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7.08	网络广告、其他服务	9.36
西安宏盛启程商贸有限公司（注 1）	智能硬件	102.08	保理业务	2.49
亚地斯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云平台服务	1.06	会议服务	1.23
合计		126.20		63.30
营业收入		6,129.33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		2.06%		1.03%

注 1：发行人智能硬件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

注 2：上述销售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⑤重叠客户销售产品分析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物联网标识，存在少部分数码、运维服务、和云平台服务等，与慧聪集团其他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网刊、网络广告、会议服务、代理业务等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慧聪集团除 2020 年对北京宏兴志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启天同辉科技有限公司和 2021 年对山西金登商贸有限公司均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外，其余销售产品均不存在重叠情况。其中，慧聪集团对上述

三家智能硬件贸易业务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均为单笔交易，系偶发的零星销售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因客户在不同领域的业务需求而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各方独立正常开展销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的类型、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上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

（2）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聪集团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采购额	慧聪集团 采购额	发行人 采购内容	慧聪集团 采购内容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2	11,938.35	数字化解决方案 相关专业设备	智能硬件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2.43	223.32	云配置服务	网络平台 服务
广州树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76	32.30	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
合计	66.41	15,269.39		
总额法下采购总金额	8,626.39	-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	0.77%	-		

注 1：上述采购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述智能硬件采购金额和采购总金额均采用总额法统计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净额法披露口径存在差异。

②2021 年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采购额	慧聪集团 采购额	发行人 采购明细	慧聪集团 采购明细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7	6,602.24	数字化解决方案 相关专业设备	智能硬件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5.86	47.08	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40.90	110.31	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

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	134.96	1,135.90	数字化解决方案 相关专业设备	智能硬件
合计	1,055.59	7,895.54		
总额法下采购总金额	14,025.57	-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	7.53%	-		

注 1：上述采购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述智能硬件采购金额和采购总金额均采用总额法统计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净额法披露口径存在差异。

③2022 年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采购额	慧聪集团 采购额	发行人 采购明细	慧聪集团 采购明细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6	85.50	数字化解决方案 相关专业设备	智能硬件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03.16	99.53	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125.79	264.74	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
合计	540.21	449.77		
总额法下采购总金额	13,233.92	-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	4.08%	-		

注 1：上述采购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述智能硬件采购金额和采购总金额均采用总额法统计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净额法披露口径存在差异。

④2023 年 1 月至 6 月供应商重叠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慧聪集团不存在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部分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多集中在专业设备和智能硬件设备采购方面，发行人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总额法下采购总金额比分别为 0.77%、7.53%和 4.08%和 0.00%，占比较小。

⑤重叠供应商分析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互联网领域软/硬件产品的主要品牌商和生产厂家，具有很强的品牌效应，且提供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导致相关的软/硬件采购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针对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线上

销售平台，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货源规模与价格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采购具有便利性，可满足发行人部分小额、零星硬件设备的采购需求。2020年，发行人与慧聪集团向广州树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机械革命电脑，但系不同型号且均为零星交易。2021年，慧聪集团向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计算机配件，而发行人向其采购为数字化解决方案专业设备，二者商品种类不同。

综上，发行人与慧聪集团各企业独立拓展采购渠道，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且均系独立采购行为。

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一）说明将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慧聪再创、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慧聪集团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下属子公司申报北交所是否符合港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慧聪集团内部管理要求

1. 慧聪再创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截至2023年06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聪再创持有发行人45,405,73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2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慧聪再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比已超过50%，因此，慧聪再创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慧聪再创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2. 慧聪集团系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根据慧聪再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穿透至香港上市公司慧聪集团的相关资料、慧聪集团提供的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

师登录港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聪科技持有慧聪再创 100% 股权，香港慧聪持有慧聪科技 100% 股权，香港慧聪系慧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慧聪集团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再创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系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慧聪集团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 30% 股份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其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故慧聪集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根据《北交所招股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认定自身无实际控制人

慧聪集团系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但慧聪集团自身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慧聪集团亦不属于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或自然人，因此，基于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北交所招股书格式准则》第四十一条“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进行了调整，即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由认定慧聪集团为实际控制人调整为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慧聪再创一直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慧聪集团一直系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且慧聪集团自身一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一直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调整不涉及到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慧聪再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集团系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慧聪集团自身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认定自身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北交所招股书格式准则》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认定依据充分。

（二）说明张永红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是否相互独立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末花名册、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办公场地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况。发行人向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导致实际办公场所较为接近。针对此情形，发行人通过放置明显的标识与其加以区分，如公司的标志牌及公司标识简介。除标识区分外，发行人进行工位分配并制作工位分配表，根据工位分配表安排员工座位。发行人的办公区域、员工座位均为集中安排，独立于慧聪集团的办公空间及座位区域，实际办公场所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上述措施保证了发行人办公场所的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员工的招聘、离职、培训、考勤及绩效考核均严格按照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员招聘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员工体系，能够确保人员独立性。截至2023年06月30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205人，其中202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其余3人系退休返聘，均签订劳务合同。所有人员均系发行人独立招聘，绩效考核和晋升测评严格按照“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发行人独立决策人员留用与晋升。此外，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员工考勤/打卡系统，考核员工上/下班打卡及出勤情况，每月由人力资源部进行统一汇总核查。在业务流程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和研发管理系统，按照员工实际工作职能进行权限设置，跨部门、跨职责员工无查看或修改权限。发行人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无查看和系统登录权限。

（3）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专注于产品数字身份管理（Product Identity Management, PIDM）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提供围绕该技术的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独立掌握核心技术，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中，无主营业务与之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根据慧聪集团年报信息，慧聪集团主要业务分为科技新零售事业群、智慧产业事业群及平台与企业服务事业群三大板块。科技新零售事业群 2022 年销售收入占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约 8.9%，主要通过中关村在线网站（zol.com.cn）从事科技资讯及导购业务，以及家电行业产品销售业务。智慧产业事业群 2022 年销售收入占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约 90%，主要包括跨行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即发行人、棉花现货交易平台“棉联”以及化工及塑料的集采交易综合服务电商“买化塑”。平台与企业服务事业群 2022 年销售收入占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约 1.1%，主要包括以经营小额贷款融资的“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融资租赁及保理金融服务业务的“天津慧聪租赁有限公司”。

综上，慧聪集团各大业务板块在经营主体上完全独立，各业务板块主要职能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范围内针对防伪溯源提供数字化转型物联网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营业务和聚焦领域与慧聪集团内的其他业务板块及主要构成公司均有明显区别，不存在重叠，保持了业务上的独立性。

（4）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掌握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关键技术，建立了一支专属的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42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102 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一物一码”和数字化生产等方面，均系自主研发形成，独立拥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集团技术开展业务或从集团购买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联合研发或技术共用等情形。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注重研发团队建设，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113 人，占总人数比为 55.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均拥有 10 年至 30 年的防伪溯源行业从业经验或软件项目研发经验。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的编码水平、技术文档编写水平、研发项目具体贡献

及工作态度等方面，建立多维度研发人员独立考核评判标准，保证研发团队人员实现良性循环。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费投入及研发资本化管理制度》，对研发预算、项目立项、阶段审核和结项测试等各个关键环节，执行严格的流程管理与审批。公司使用源代码管理工具对研发成果软件代码进行独立保存，宿主服务器使用公司租用的云端服务器，访问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除授权的人员外，其余人员无权调阅。

综上，鉴于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和产品功能与慧聪集团范围内的其他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且在长期发展中已建立了专属、稳定的研发团队并申请了大量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主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发行人不依赖慧聪集团独立开展业务，能够保持技术独立性。

（5）品牌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的优质服务，逐步树立起良好的企业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参与了国家标准 GB/T34062-2017《防伪溯源编码技术条件》的标准编制工作，是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获得由中国防伪行业协会授予的“中国防伪行业优秀企业”称号，具有深厚的品牌底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商标 28 项，主要围绕“Panpass”“兆信科技”和“兆信一码通”等，均为原始取得。上述商标形成了公司面向客户独特的行业化标识，经营过程中逐渐垫定了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于 2014 年成为慧聪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慧聪集团智慧产业事业群中的“防伪溯源行业标准制定者和数字化转型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构成慧聪集团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在成为慧聪集团成员之前，一直以独立的身份和品牌开展业务，以“兆信”为品牌名称在防伪溯源领域树立了较好口碑。发行人被收购后，亦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独立开拓业务，保持品牌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外合作中，其合同、协议主体均为自身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品牌的情形。

（6）销售渠道独立性

发行人以直销为主，2022 年度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为 92.72%，2023 年 1 月至 6 月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为 95.98%，小幅上升，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获客。发行人建立了按地域划分的销售团队，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区域，以满足客户快速响应机制。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销售人员 68 人，占同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3.17%，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此外，发行人在非直销模式中，与经销商和信息化服务企业合作，利用上述企业的销售渠道开展业务。

在一般的销售流程中，发行人销售人员严格按照《销售业务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业务，建立了从客户开拓、订单管理、项目承接、验收确认到售后服务的全方位销售管理体系，并严格控制各销售关键环节的审批与复核。针对销售人员，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业绩考核制度及奖励机制，督促销售人员积极进行客户拓展与维护。

发行人的直销客户、经销商和信息化服务企业客户与慧聪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拓展销售渠道，独立获取客户，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7）资金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账户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慧聪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一直独立经营，与慧聪集团间关联交易均履行正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付款、收款、账户管理要求，发行人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计划安排，如何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计划安排

（1）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关联销售主要为零星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之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等其他资金往来。

（2）人员流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共计 4 人，其中 3 人系由慧聪集团入职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张永红于 2018 年 08 月起先后任慧聪集团联席总裁和首席执行官，并与慧聪集团签订劳动合同，由慧聪集团支付薪酬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并由慧聪集团委派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张永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后续由发行人支付薪酬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少量人员流通，均具备合理原因且均履行相关人事变动手续。

（3）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计划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深耕防伪溯源及数字化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以独立的身份和品牌开展业务。发行人日常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其产品、技术、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等均与慧聪集团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

的人力资源部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公司的员工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另外，财务人员系发行人独立招聘，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按照《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受制于控股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不受制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

（四）说明公司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1.说明公司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

（1）说明公司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专注于产品数字身份管理（Product Identity Management, PIDM）的

技术与开发，提供围绕该技术的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范围内针对防伪溯源提供数字化转型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唯一提供商，主要产品和聚焦领域与慧聪集团内的其他业务板块及主要构成公司均有显著区别。

慧聪集团作为专注于打造产业互联网的集团公司，拥有科技新零售事业群、智慧产业事业群及平台与企业服务事业群三大业务板块，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与职能具有显著差异。

（2）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总计 61 家。

前述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关联方总计 7 家，其中 3 家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主体”；1 家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中科优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云商（惠州）科技有限公司和慧聪云商（佛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以家用电器为主的 B2B 交易平台”。其余关联方均与发行人归属于不同行业，且主营业务均无相同或类似，不存在相关软件基础架构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与前述三家 B2B 交易平台软件产品的基础架构均采用分层架构模式，按照层级功能可分为基础服务层、应用框架层、业务组件层和应用功能层，对比情况如下：

分层	作用	兆信股份	B2B 交易平台
基础服务层	提供应用系统运行所必须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包括计算、存储、安全、网络等最基础的服务	Github 管理源代码、Maven/Nuget 管理共用类库、主流关系数据库（含国产数据库）、对象存储 OSS、分布式文件系统 MinIO、Docker 容器技术、K8S 编排工具、分布式缓存 Redis、分布式消息中间件 Kafka、搜索引擎 ES、日志工具 Graylog 等	Github 管理源代码、分布式主流关系数据库、分布式缓存 Redis、Jenkins 自动化部署工具、分布式消息中间件 RabbitMQ、负载均衡 Citrix NetScaler、分布式搜索引擎 ElasticSearch(ES)、作业调度器 Quartz
应用	部署形态和运行架构、分层	生产端：C#、.NET Framework、.NET Core	移动端：Android、iOS、微信小程序

分层	作用	兆信股份	B2B 交易平台
框架层	及模块划分支持、业务组件的生命周期管理等	移动端：Android、iOS、微信小程序 前端：HTML5、JS、ES5、CSS、Vue 后端：Java、Spring Cloud、Mybatis、Nginx、Canal、Sharding-JDBC、Elastic-Job 部署及运行形态：前后端分离、微服务分布式部署、公有云部署、私有云部署、容器部署、PDA 终端支持、微信小程序、原生 APP 等	前端：HTML5、JS、ES5、CSS、Vue 后端：C#、.NET Framework、.NET Core、AutoFAC、SQLSugar、JwtBearer、SwaggerAPI 部署及运行形态：前后端分离、微服务分布式部署、私有云部署、容器部署、微信小程序、原生 APP 等
业务组件层	基于所面向行业或领域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配置具有通用性的软件模块，从而提高复用度，降低开发成本和缩短交付周期	1) 通用的：登录、认证、权限、基础数据、消息通知、操作日志、开放平台、三方接口、监控报警、报表等等模块 2) 支持所有的业务的：制码、码信息、码关联管理、码状态管理、码生命周期、码追溯、码分发、电子签章、红包发放等等模块	1) 通用的：登录、认证、权限、基础数据、消息通知、操作日志、开放平台、三方接口、监控报警、报表等等模块 2) 支持所有的业务的：供应链整合、在线交易、直播、渠道管理、会员服务、仓储发货等模块
应用功能层	面向客户日常使用的业务操作和业务管理需要	通过赋予每一件商品唯一的数字 ID 和商品相关的各类物料唯一 ID，赋能商品供应链，商品生产，商品仓储，商品渠道流通，商品终端售卖和商品最终消费，形成“一物一码”的业务数据闭环。帮助企业实现更细颗粒度的数字化赋码、数字化生产、数字化渠道、数字化营销、品质溯源及数据洞察等功能。	全链路家电新零售解决方案，致力成为技术领先、运营高效的全国性科技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整合供应链+交易平台+SaaS+本地化服务”的产业路由器模式，赋能传统零售商升级转型，助力品牌厂商数字化渠道下沉，让生意更轻松。

如上所示，发行人软件产品与前述三家 B2B 交易平台软件产品，在基础服务层和应用框架层所采用的开发语言及开发工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一般而言，软件开发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主要包括基础性工具、开源工具，以及基于开源工具整合而成的技术平台。其中，基础性工具包括语言工具（如 Github、C#、NET Framework、NET Core、JS、CSS、Vue 等）、运行系统（如 Android、Ios 等）、HTML5 等、开源工具包括 Redis、ES 等。因此，软件产品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重合属于软件行业普遍情形。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主要基于其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商品“一物一码”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应用开发，前述三家 B2B 交易平台软件产品主要基于电商销售平台业务流程进行应用开发，因此在业务组件层的业务支持体系中和应用功能层，由于面向业务领域不同，导致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软件产品的基础架构存在差异，且双方软件为应用在不同的两个领域，双方不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

2.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1) 公司专利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专利 42 项。其中，40 项为发行人原始取得；2 项为发行人继受取得，“参数变量多层递变多元加密防伪信息存储商标”和“多参数递变多变量多元加密防伪信息存储商标”的原始专利权人均为北京印刷学院，2016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印刷学院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前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发行人承受。其余原始取得专利，均由发行人申请专利并享有权利，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专利均围绕其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与前述关联企业从经营业务和技术应用领域均具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专利共用的情形。

(2) 软件著作权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102 项。其中，1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其余 101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凯迅兆通，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因此，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均围绕产品溯源和数字身份管理等，与其主营业务具有较强关联性，且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从经营业务和软件架构上均具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软件著作权共用的情形。

(3) 公司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商标 28 项，主要围绕“Panpass”“兆信科技”和“兆信一码通”等，均为原始取得。另外，发行人具有软件产品证书 12 项，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详情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体现	对应知识产权
1	产品数字身份码生成算法	基于自研的生码算法，开发了分布式生码系统，并通过预制码机制，满足客户每年上百亿的赋码量。实现了从数据存储，业务代码到日志管理的全程自动化、封闭化。充分保证了生成、传输、采集、验证的效率和安全性。算法可以防止数字身份码之间出现重复和排序遗漏，确保数字身份码的唯一性，从而保障所关联产品的身份具有唯一性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是公司三项主营业务的基础保证。在多客户、大数据量的应用下，可以安全、高效的支持产品全链路的数字化管理功能	专利： 201610835733.6 201210353632.7 软件著作权： 2018SR885774
2	生产采集图像识别引擎	基于传统的 OCR 技术，使用机器学习和 AI 辅助，通过生产线的识别场景和大量产品图片测试，能够自动修正产品图片倾斜、图片变形、图片不清晰、位置不固定、色彩多样化、打印字体不清晰等问题，提高了产品生产信息的识别度	自主研发	在高速产线上，能够高效精准识别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批次号，包装日期等生产信息	专利： 201811078377.3 201821270595.2 201620250316.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10239
3	“一物一码”大数据技术	该技术以 MySQL 关系型数据集群为基础，使用事件驱动模型，实时处理数字身份码及其关联信息，能够在千亿数据规模的码量下保持查询、统计、分析的高效性	自主研发	在大数据量、多业务场景、大并发的情况下保证软件平台的流畅运行	软件著作权： 2021SR0658635 2021SR0658621 2021SR1382936
4	复合防伪技术	该技术综合运用物理、化学防伪材料及信息化防伪手段，确保了防伪标识形态及视觉效果唯一，破坏不可复原。该技术可运用于各种不同类型的产品上，适用于不同的载体或温湿度环境	自主研发	以多种元素综合提升产品的防伪性能，不仅能应用于多种产品及其包装上，还能解决数字身份码被复制盗取的问题	专利： 202123253604.1 202022747596.5 201821781489.0 200810089650.2 200710165381.9
5	数字化生产管	使用生产自动线系统和硬件赋码采集方式，实现产品数据信息的生产线自动加载、	自主研发	技术与实际应用场景相结合，具有高度实用性，且支持系统扩展	专利： 202220643958.2 202120075663.5 202121887528.7

	理技术	自动采集和多级数据管理、包装数据关系对应			201811078377.3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10239 2021SR0910240
6	“一物一码”全方位监控体系	该技术以开源的 Prometheus 为基础，研发了 IOT、工控、厂服、云端、中间件、数据、应用层等方面的插件，实现对产品和硬件的全链路、全方位的实时监控与预警	自主研发	支持数字化赋码、数字化生产和相关业务系统全天候不间断正常运转，提供事前预警和自动响应，可降低突发问题对企业造成的损失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10240 2021SR1165482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围绕公司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与“一物一码”和“防伪溯源”具有较强相关性，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范围内针对防伪溯源提供数字化转型和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唯一提供商，与前述关联企业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技术应用领域等均具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其他技术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

3.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4年09月30日，慧聪再创、锦囊创业、马伟、尤胜伟分别与厦门鑫百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东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中纺大发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泰纶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慧聪再创收购兆信股份16,487,000股股份（占比56.0020%），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在被慧聪再创收购前已独立经营发展多年，且始终专注于以产品数字身份管理为核心的防伪技术服务与数字化解决方案。在被慧聪集团收购之后，发行人与慧聪集团范围内其他业务板块彼此独立、各自发展，且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等均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前述关联方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范围内针对防伪溯源提供数字化转型和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唯一提供商，相关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消费品行业品牌企业的产品管理需求，其核心竞争力为围绕其产品功能的相关软件系统。如前文所述，慧聪集团范围内其他关联方主要从事资讯、金融与电商平台，从业务范围和聚焦领域上与发行人具有显著差异，其使用的软件基础架构及软件功能与发行人均具有显著差异，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注重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发展，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共计 113 人，占总人数比为 55.12%。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均拥有 10 年至 30 年的防伪溯源行业从业经验或软件项目开发经验。公司根据研发人员的编码水平、技术文档编写水平、研发项目具体贡献及工作态度等方面，建立了多维度的研发人员独立考核评判标准，保证研发团队人员实现良性循环。另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费投入及研发资本化管理制度》，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均独立运作、独立考核，不存在研发人员来自于关联方或与关联方联合研发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被慧聪集团收购前在“一物一码”行业深耕多年，被收购后作为慧聪集团范围内针对防伪溯源提供数字化转型和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唯一提供商，与其他板块业务的聚焦领域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和研发成果均独立于慧聪集团关联方，软件基础架构和应用领域亦区别于慧聪集团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性。

四、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风险和独立性的风险，详情如下：

“（八）同业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慧聪集团、慧聪再创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若相关承诺不能实际履行，其他企业进入“一物一码”细分行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硬件贸易业务收入（净额法）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1%、2.59%、2.47% 和 1.96%，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非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集团关联方的贸易业务中亦包括智能硬件。公司与集团关联方各自独立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且不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司未来持续扩大智能硬件贸易业务规模导致该项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并在该项业务上与集团关联方形成竞争关系，将产生同

业竞争的风险。

（九）发行人独立性的风险

公司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且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已经出具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但若相关承诺主体方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或者未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情形，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0. 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持股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之关联方星实合伙持有发行人 14,001,12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80%。

请保荐机构：（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防范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2）认真校对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援引规则依据是否准确，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漏。（3）更新保荐工作报告，详细说明项目组、质控内核等成员在保荐工作中发现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质控内核把关情况，切勿在保荐工作报告中简单罗列事项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星实合伙持有发行人 14,001,12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80%，星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星元投资，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德邦证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同时聘请独立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就保荐机构独立性发表法律意见。德邦证券关联方星实合伙虽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持股比例不属于‘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不影响德邦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德邦证券通过按照规定充分披露利益冲突情形独立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未来若相关法律法规出现变更，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需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4月，公司以3.6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57.80万股，发行对象共计24名，募集资金208.08万元；2020年12月，公司以6.18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1,414.50万股，发行对象共计3名，募集资金8,741.6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6.50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校对承诺内容是否准确。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③说明尤胜伟和慧聪再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④说明不同产品或服务模式下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⑤说明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1）发表明确意见。（2）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3）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回复：

一、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4月，公司以3.6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57.80万股，发行对象共计24名，募集资金208.08万元；2020年12月，公司以6.18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1,414.50万股，发行对象共计3名，募集资金8,741.6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6.50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二）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三会”文件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的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于2023年0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05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6.5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发行人充分参考了可比公司、同行业企业、北交所同行业公

司的平均市盈率、每股收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确定发行底价为 6.5 元/股。根据 Wind 数据库统计，上市公司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的估值情况如下：

项目	均值	中位数
可比公司市盈率（倍数）	45.04	45.52
同行业企业市盈率（倍数）	24.70	18.44
北交所同行业企业市盈率（倍数）	19.80	15.3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业均值、行业中位数取自 Wind 中国证监会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的全部公司的市盈率。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选取北交所同行业企业市盈率均值与中位数二者的均值，估算上市前市盈率约为 17.59。用该市盈率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每股收益 0.37 元/股，计算出本次发行底价约为 6.5 元/股。此外，参考发行股数要求，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111,25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定价 6.5 元/股能够满足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底价确定为 6.5 元/股，具有合理性。

此外，2023 年 09 月 0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改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股价稳定预案措施等相关情况如下：

1.企业投资价值

发行人专注于产品数字身份管理（Product Identity Management, PIDM）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提供围绕该技术的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基于产品“唯一身份识别码（ID）”（行业通称为“一物一码”），赋能品牌企业，实现从 M（物料端）-F（生产端）-W（仓储端）-B（经销商端）-b（门店终端）-C（消费者端）的全周期、全链路、全场景业务闭环的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经营效率、推动商业模式更新迭代。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积累和迭代，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2 项。同时，发行人参与了国家标准 GB/T34062-2017《防伪溯源编码技术条件》标准编制工作。2022 年 08 月发行人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持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双高新”荣誉证书，是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发行人业务覆盖“食品饮料、能源汽配、化妆品、宠物用品、农资、图书出版、医药保健、3C 电子、母婴用品、工业品”等多个行业，拥有丰富的头部客户资源，与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形成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优质的服务，创造行业标杆案例。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21.86 万元、15,264.00 万元和 14,774.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60.20 万元、2,064.23 万元和 2,601.25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2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5%，实现净利润 83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01%，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深耕“一物一码”细分领域，积极探索新兴技术创新在产品溯源、数字化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应用潜力，以满足不同行业 and 不同发展阶段客户，对数字化转型的不同需求，同时打破下游客户行业壁垒，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具备明确的战略规划与相应的技术储备，下游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对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产品溯源提出明确要求，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增长性及投资价值，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与技术研发能力都将得到加强，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

四、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校对承诺内容是否准确。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③说明尤胜伟和慧聪再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④说明不同产品或服务模式下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⑤说明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说明不同产品或服务模式下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统计表及情况说明、重大销售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或服务模式下订单获取方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订单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联网标识	商务谈判	3,283.42	54.72%	7,141.60	49.65%	8,583.53	57.97%	8,198.53	60.76%
数字化解决方案	商务谈判	742.06	12.37%	4,357.72	30.30%	3,407.76	23.02%	3,349.02	24.82%
	招投标	832.68	13.88%	1,106.35	7.69%	976.87	6.60%	366.44	2.72%
SaaS服务及配套产品	商务谈判	1,116.33	18.60%	1,778.58	12.36%	1,838.34	12.42%	1,544.54	11.45%
	招投标	26.30	0.44%	-	-	-	-	35.29	0.26%
合计		6,000.79	100.00%	14,384.26	100.00%	14,806.50	100.00%	13,493.82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品数字身份管理（Product Identity Management, PIDM）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提供围绕该技术的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企业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或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一）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

1.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公司向其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如下：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张永红、董事会秘书弓娟	2020年	2020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内蒙古慧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慧聪融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分别为设备采购及服务采购，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021年04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发行人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2021年08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707号），对发行人、董事长张永红、董事会秘书弓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于2021年04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学习，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被全国股转公司施以的纪律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	2021年	2021年03月20日至2021年04月23日，发行人在自有官方网站中对“一码通SaaS”产品宣传时使用“最大”的“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发行人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2021年05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昌市沙河罚告〔2021〕50358号），责令发行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不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时对网站进行了更正，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公司网站等对外宣传文件的审核，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发行人违法情节明显轻微，未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	2022年	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的召	发行人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章程、“三会”	发行人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开时间间隔八个月，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	处分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议事规则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学习，提高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	2022年	2022年10月，发行人设计制作了含有“国内最早研究产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与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内容的宣传页面，并发布在公司自设网站。	发行人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2022年11月15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市不罚〔2022〕245号），对发行人进行教育，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发行人及时对网站进行了更正，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公司网站等对外宣传文件的审核，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发行人违法情节明显轻微，未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张永红、董事会秘书弓娟	2023年	2023年02月2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未能披露股东大会通知的临时报告。	发行人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2023年04月03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135号），对发行人、董事长张永红、董事会秘书弓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学习，提高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被全国股转公司施以的纪律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6	发行人	2023年	发行人存在2020年及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披露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发行人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2023年08月28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23〕551号），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	发行人管理层对北京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同时发行人加强相关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会计准则》《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准确性。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监管关注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1. 前述情形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上述第 2、4 项有关公司网站宣传用语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加强对公司网站等对外宣传文件的审核管理，能够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第 1、3、5、6 项有关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监事会召开间隔时间、股东大会通知未及时发布、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年报及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定期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学习，提高相关负责人员合规意识，切实有效执行相关公司制度，能够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2. 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治理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并均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

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相关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再次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能性较小；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ailiang in black ink.

郁海亮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nhai in black ink.

刘建海

2023年11月25日